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張有銘（原名：張元郁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0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張有銘（原名：張元郁）與案外人許惠鈞、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6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,362,497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4

01 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灣頭		21-124		216.01	10000分之144	
2	高雄	鳳山	灣頭		21-134		75.66	全部	
3	高雄	鳳山	灣頭		21-153		6	10000分之144	
4	高雄	鳳山	灣頭		21-170		545.01	10000分之144	

  
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851	灣頭段21-13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56.91	陽台：11.5	全部	
		鳳頂路475號			二層：49.35 三層：48.92 屋頂突出 物：18.59 合計：173.77		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